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08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经营需要,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经审议,同意公司为盱眙医院向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5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盱眙医院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办理相关担保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08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盱眙医院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其继续向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1%。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盱眙医院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此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盱眙医院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盱城五墩西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何占德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物咨询。

2、盱眙医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3,862,028.78	511,558,979.45
净资产	144,986,873.87	229,783,956.91
负债总额	338,875,154.91	281,775,022.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9,900,000.00	109,9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12,457,998.42	258,229,133.9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306,046,370.82	84,231,402.75
利润总额	31,138,230.80	9,348,836.37
净利润	23,043,691.57	7,011,627.28

注:上表所列盱眙医院2016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盱眙医院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决策及财务;盱眙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对其向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申请2,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可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该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234,015.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29%,公司将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恒康北方(大连)康复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关于为恒康北方(大连)护理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将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若以上议案和本次为盱眙医院担保的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将增至298,515.4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0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08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84)。

2017年7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关于增加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阙文彬先生提议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7月1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号)。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4,00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57%,其提出的增加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拟定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一项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增补后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和议题等内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号);议案(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号)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公司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定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指定时间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25日至2017年7月26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28-85950888

传真电话:028-85950202

电子邮箱: dan.li@hkmg.com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阙文彬先生签署的《关于增加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9;投票简称:恒康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年7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出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瓦房店第三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63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召集相关人员对关注函中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现公司就关注函有关问题做如下回复说明:

2017年2月15日,你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7月1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称由于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双方现行条件与原预定方案相比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双方无法就重组实施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一、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及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在此期间,受A股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公司股价自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出现较大波动,同时证监会发布减持相关新规,以及标的公司所在行业部分产业政策调整影响,交易双方现行条件与原预定方案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标的公司相关方认为原重组方案已无法实现原定目标,因此需要对原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始终未能在标的公司的估值、业绩承诺、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等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至此,双方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无法继续推进。本着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经审慎考虑并与相关方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公告后,证券市场环境及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无法按原方案继续实施。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决策过程如下:

1、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公司与各方中介机构积极协调推进各项工作,并多次通过现场会议、电话等方式就本次重组的重点事项,特别是标的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市场环境和监管环境的变化、未来业务规划以及是否预期能实现业绩承诺等问题进行持续关注和重点讨论。

2、2017年7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余祥斌先生,交易对方代表王怀东、刘建国、左建生、严梅君,以及各方中介召开协调会,一方面就标的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外部环境和其他部分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另一方面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协调,而交易各方始终未能在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至此,双方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无法继续推进,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会后,公司安排与标的公司及各交易对方陆续签署《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3、鉴于交易双方已就终止重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正在履行签署流程。为避免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权益及信息披露公平性,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开市前及时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4、2017 年7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关注、重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进程,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整体负责本次交易的统筹工作,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余祥斌先生负责协调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谈判、向董事会汇报交易进展、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等工作;杨林先生、余祥斌先生多次赴标的公司实地了解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信息,并召集会议听取中介机构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工作的汇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亦积极履行相关勤勉尽责职责。

2、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多次通过电话、邮件、现场会议等形式了解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审核重组有关文件并做出相应决策。

3、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认真审核了有关文件。

4、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到场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监事认真审核了有关文件。

5、在2017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的有关文件,听取有关意见,基于专业判断发表了自己的意见,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监事认真审核了有关文件,最终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6、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严格的保密。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请说明你公司披露上述重组预案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披露重组预案后即2017年2月15日至2017年7月1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查询申请,根据反馈结果显示,在查询期间,以下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一)、股权激励相关人员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刘德威	2017-03-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20,000	1,020,000	股份登记
余祥斌	2017-03-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400,000	400,000	股份登记
黄若蕾	2017-03-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	60,000	股份登记
罗春晓	2017-03-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	60,000	股份登记
侯佳丽	2017-03-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00	12,000	股份登记
李奕辉	2017-03-09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000	66,000	股份登记

上述人员股份变动系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非二级市场买卖,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二)杨林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杨林	2017-04-27至2017-06-02	无限售流通股	6,381,832	6,381,832	买入

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于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6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6,381,832股。关于本次增持,公司已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三)方红所

姓名	买卖日期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方红所	2017-03-01	无限售流通股	500	500	买入
方红所	2017-03-07	无限售流通股	-500	0	卖出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日期为2017年7月10日, 方红所先生系2017年7月11日当选公司监事,未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策、审批,未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其买卖行为是基于中京电子的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不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三、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回复:

(一)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59),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5日开始起停牌。2016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61),经论证,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069),公司股票延期复牌。2017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7-008),公司股票继续延期复牌。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预案。2017年2月15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公告》(2017-015)等相关公告。

2017年2月2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

在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于2017年3月1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2017-018)、《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7-019)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7-027), 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决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7年7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的公告》(2017-065)。

(二)风险披露情况

公司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2017-014)、《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17-019)及相关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充分披露了重组终止风险。

四、本次重组终止后,你公司与交易对方是否约定了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安排和措施,并说明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根据协议,各方共同确认,各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且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终止互不构成违约。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对外投资运行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实施向医疗健康产业拓展的发展战略,内生与外延并重,促进公司转型与多元发展,以期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17年7月17日 (星期一)15:00-16:00在全景网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副董事长刘德威先生,董事会秘书余祥斌先生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1、你们这几年为了重组各种公司浪费多少审计咨询费了,募投项目五年都没完全达产,还想着要做双主业,一次次的鱼肉投资者,有这点咨询费何不放在生产经营上,年主营收到现在还过不了10亿,还不如同行业上市的新股对得起诚信企业的称号吗?受之有愧吗?

回复:您好!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是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或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的主要方式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已连续多年实现持续增长,随着募投项目(高端HDI产品)的产能释放与业绩改善,或将出现业绩拐点,未来也会继续加大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与投资力度,以进一步提高行业地位及在高端与新兴应用领域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开疆拓土的战略目标与决心没有改变。谢谢理解!

2、公司下半年业绩如何?

回复:您好!下半年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经营状况同比将会持续改善并实现增长,同时,本年度会新增股权激励费用(将主要在本年内进行摊销)。今年已投资的医疗健康项目将会产生部分投资收益贡献,未来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与收购或具有不确定性,请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3、公司在医疗上面的发展需要多久才能转化为业绩的发展?

回复:您好!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内的发展主要的实现方式将是先通过投资收购方式完成,一般而言并购项目完成控股权交割是合并报表(体现业绩)的主要依据。我们会加大并购重组的力度(包括具体并购方案的调整改善)。谢谢!

4、请问杨总,后续是否有增持计划?

回复:您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本人拟自2017年4月26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公司前期已发布该增持计划及增持进展公告。后续如有新的进展或增持计划公司将及时发布公告,谢谢!

5、你好,公司公告重组失败,一个月内不重组,一个月后是否有继续在健康医疗领域进行并购重组的计划?

回复:您好!公司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发展战略没有改变,也主要将通过投资收购的方式来实现。公司会在符合监管政策前提下尽快启动相关工作。谢谢!

6、公司股价已连续下跌10个月,是不是公司发生了经营性风险?

回复:您好!公司未发生经营性风险,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股价的波动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特别是最近一年以来整个金融与资本市场环境与政策也发生了深刻变化,请注意投资的系统风险。谢谢!

7、你们真是弄巧成拙。前期发利空,打压股价,希望能低价向杨老板增发股份。结果好了,赶上小票的股灾,股价跌多了。交易对方不干了。

回复:您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您说的打压股价的想法或行为。并购事项终止的原因比较复杂,非单一因素决定。公司会总结经验,加快在医疗健康领域的投资并购,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谢谢!

8、请问公司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一年业绩能达到多少?

回复:您好!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为高端HDI产品)全部达产后将会较大幅度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客户结构,并在新兴经济应用领域整体提升公司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处在产能与管理的持续释放与改善阶段,或将产生业绩拐点。但该项目属于技术密集、人才密集、资金密集、管理密集项目,也与行业发展景气度及经济环境相关,存在不确定性,请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所关注的全部内容及回复,广大投资者可在全景网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上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7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7年7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稳定基金的投资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14	471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否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具体指取消本基金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现将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7年7月17日在上海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4,040,446,941.0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4,457,802,072.91份的90.64%,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出席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

表决结果为:4,040,446,941.03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50%(含50%)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二、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7年7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2017年7月18日。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基金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并据此修订《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调整事项,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0.15%,将托管费费率调整为0.05%。

正式实施日为 2017 年7月17日。

四、备查文件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1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7年7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稳定基金的投资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A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1007	472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否	是

注:上述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具体指取消本基金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限制。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7年7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伯嘉基金为代销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伯嘉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690001	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2	6900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参加	开通	开通
	690202	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不参加	开通	开通
3	690003	民生加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4	690004	民生加银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5	690005	民生加银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6	6900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	参加	开通	开通
	690206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不参加	开通	开通
7	690007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8	690008	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9	690009	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10	6900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	不参加	开通	开通
	690210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不参加	开通	开通
11	690011	民生加银积极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12	690012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参加	不开通	开通
	690212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不参加	不开通	开通
13	000067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参加	开通	开通
	000068	民生加银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参加	开通	开通
14	000089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参加	不开通	开通
	000090	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不参加	不开通	开通
15	000136	民生加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16	000137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参加	不开通	开通
	000138	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参加	不开通	开通
17	000408	民生加银城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18	000884	民生加银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19	000984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参加	开通	开通
	000987	民生加银新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参加	开通	开通
20	001273	民生加银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参加	开通	开通
21	001220	民生加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22	001352	民生加银新战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23	002449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24	002547	民生加银养老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25	002683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参加	开通	开通
26	004532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参加	开通	不开通
	004533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参加	开通	不开通
27	004254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不参加	开通	开通
	004255	民生加银汇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不参加	开通	开通

从2017年7月20日起,投资人可通过伯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伯嘉基金的规定为准。

从2017年7月20日起, 投资人通过伯嘉基金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申购,其认、申购费率(含定投)享有折扣优惠,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伯嘉基金安排为准。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伯嘉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参加伯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若有基金公司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认购期的基金认购、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不包括赎回业务及基金转换手续费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固定费用不参与折扣优惠活动。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伯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伯嘉基金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旗下基金之间不同转换方向的申购补差费率,请参阅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中“旗下基金”的各只基金“费率结构”中的费率补差表。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279899
公司网址:www.buyfunds.cn
邮编:430000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邮编:518038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伯嘉基金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